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沈珮綺

電話：06-3901204

電子信箱：shen91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??頭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3006353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0063535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本市101、102學年度國小教師聯合甄選錄取分發之新進教師，得依各校擬定之「超額教師處理原則」列入市內超額教師介聘調動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01、102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規定，「經甄選錄取分發之各類別正式教師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3年（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7月31日，扣除留職停薪），始可參加市內（外）教師介聘，服務期間未屆滿者如參加他縣市教師甄選應以辭聘方式辦理。」核先敘明。
- 二、依據102年12月24日「102學年度臺南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委員會第11次會議」會議決議，「本市101、102學年度國小教師聯合甄選錄取分發之新進教師，依簡章規定應實際於分發學校服務滿3年，始可參加市內（外）教師介聘，惟因少子化影響造成教師超額情形尚不可歸責於學校與教師，故必要時得依各校擬訂之『超額教師處理原則』，被動成為超額教師，依超額介聘規定至市內他校服務。」



三、各校在擬定「超額教師處理原則」時，應以學生受教權及教師授課專長為優先考量，不得以在校年資多寡為首要超額條件。

四、檢附「102學年度臺南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委員會第11次會議紀錄」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教師會、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2014-01-27
10:58:16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

91

訂

線